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67403 號核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本校為營造安全、健康與友善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快樂成長與學習，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訂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期盼讓每位學生擁有一個安全、健康與友善的生活環境。

貳、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 一、初級預防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重視自我存在的價值，珍愛生命，免於自我傷害。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 行動方案

1. 訂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建立本校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並定期進行演練。

3. 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1)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i.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開設「性別議題」、「人際關係」、「生涯規劃」、「婚姻與家庭」、「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等通識課程，提供全校學生選修，以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ii.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2) 校安中心、學務處各單位、導師、學生社團與自治團體及實習就業輔導組：

甲、學輔中心

i. 建構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

ii. 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iii. 針對生命教育多元內涵(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及危機管理、潛能開發等)，以不同形式(如專題演講、電影欣賞、心理測驗、工作坊、班級輔導等)辦理宣導活動。

iv.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v.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全校教師、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舉辦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之研習，並可配合研習購置輔導專書贈送教師，以增進輔導知能。
- vi.對全校學生招募學輔中心志工，並強化與各班輔導股長（副班長）之聯繫，施以基本同理心與危機訊號辨識之訓練，組成同儕輔導種子學生，強化校園同儕輔導網絡。
- vii.定期訂閱或購置輔導相關期刊物、書籍與影片，提供全校師生借閱。
- viii.針對新生班級辦理班際競賽活動，以凝聚班級向心力與校園認同感。
- ix.具輔導知能之教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
- x.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乙、各系科

- i.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ii.鼓勵各系科系學會、導師辦理康樂性、聯誼性活動，凝聚系科、班級向心力。
- iii.強化系科辦公室與師生間的聯繫，建立友善的溝通及求助管道。
- iv.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 丙、實習就業輔導組

- i.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 丁、校安中心

- i.進行生命教育及求助專線宣導，並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 ii.協助檢視校園危險空間。
- iii.加強校安人員危機處理能力。

#### 戊、生輔組

- i.培訓班級幹部自殺防治相關知能。

#### 己、課指組

- i.培訓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自殺防治相關知能。

### (3)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室

- i.檢視及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建構友善校園設施之學習環境。
- ii.建置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 iii.加強保全人員危機處理能力。
- iv.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 (4)人事室：

- i.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氣氛。
  - ii.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4. 由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二、二級預防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高關懷學生，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策略：篩選優先關懷群學生，即時介入輔導。

#### (三) 行動方案

1. 優先關懷學生辨識：運用心理測驗協助學生增進自我了解，並進行優先關懷學生辨識，以提供適當的關懷與協助
2. 建立轉介輔導機制：轉介人可依學輔中心個案輔導接案作業流程(如附件二)轉介學生。
3. 提升教職員工生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優先關懷學生。
4. 由學輔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優先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並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專家學者等)資源到校服務，並與地區醫療醫院簽署「精神諮詢業務支援合作契約」，遇特殊狀況個案，將學生轉介至該院精神科門診追蹤治療。

### 三、三級預防

(一)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再度自殺，關照自殺身亡學生周遭的親人好友與班級師生，以避免產生模仿效應。

(二) 策略：落實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三) 行動方案

1. 依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與相關單位協力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
2. 自殺企圖
  - (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說明與教育輔導，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 自殺企圖個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4)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 3. 自殺身亡

(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主秘或副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說明與安心輔導；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4)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 4. 通報轉介：

(1)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5. 網絡連結：

(1)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主秘或副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2)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3)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6. 處理回報：若學生自殺死亡，填具教育部「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 參、成效評估

一、每學年與本工作計畫相關單位填報教育部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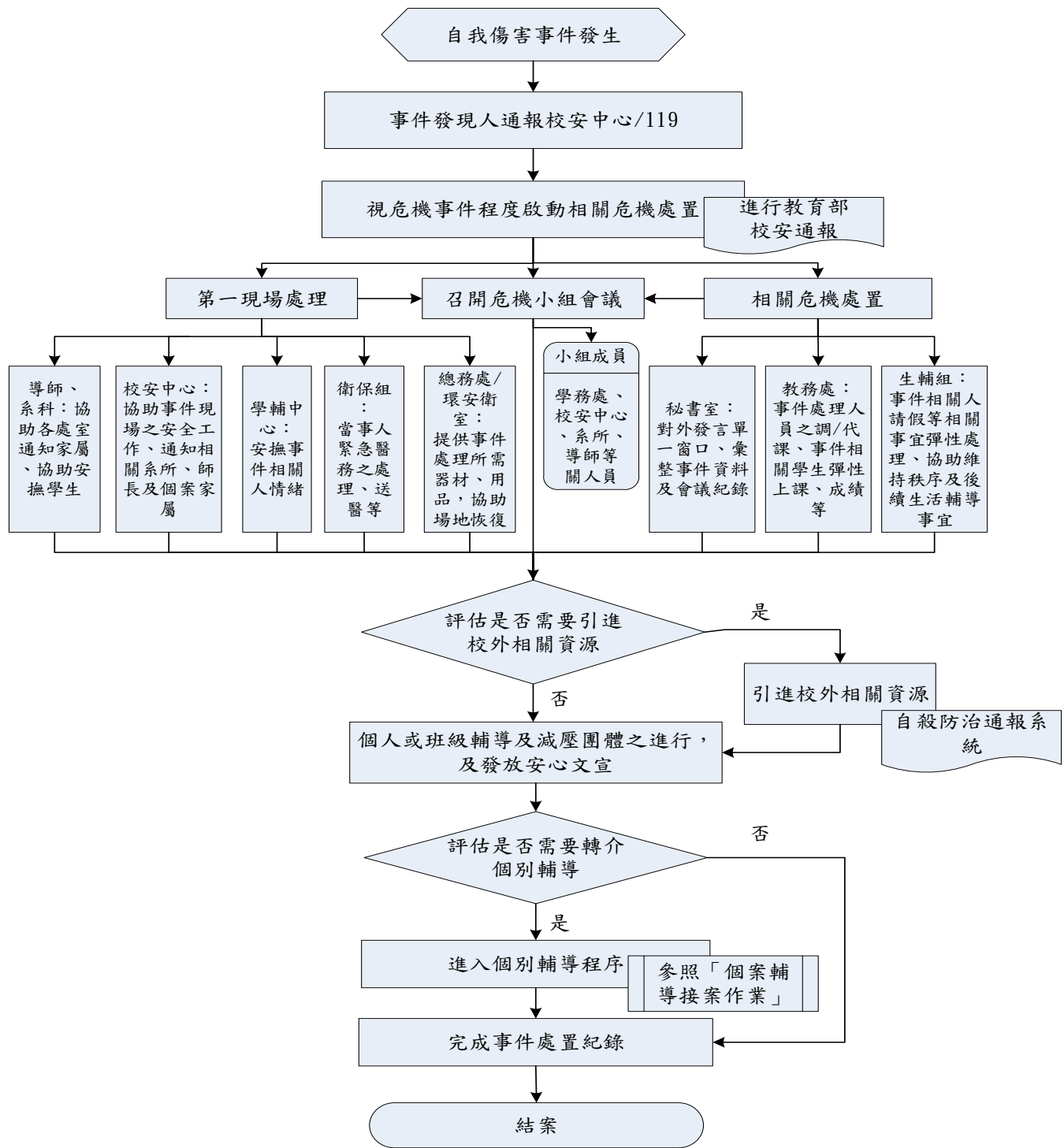
二、完成優先關懷學生篩檢，建立優先關懷學生檔案，進行追蹤，適時介入輔導關懷。

三、建置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整合資源協助預防及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並完成事件處置紀錄。

肆、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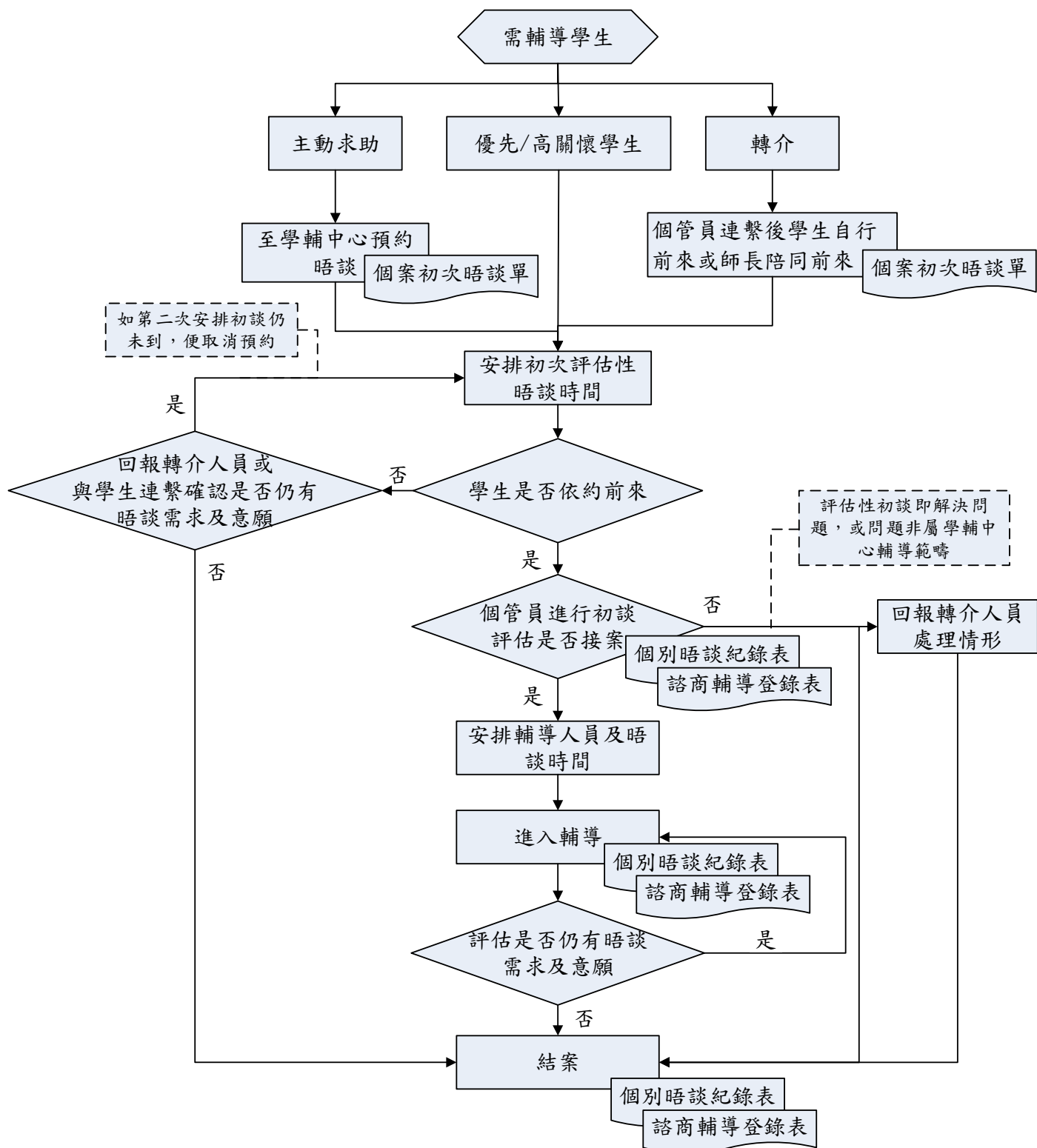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附件一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學輔中心個案輔導接案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註：如個案情形符合相關通報標準，即進行責任通報。